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6年8月25日)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切实推动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工会参与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和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推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工资报酬是农民工的基本生活来源，是他们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当前，部分行业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比较突出，严重侵害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由此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影响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并努力解决欠薪问题。2016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制定下发了《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的目标任务。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不仅是一个亟待解决的经济问题，同时也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做好这项工作既是工会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不断增强工会凝聚力、吸引力的必然要求。

（二）进一步明确推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总体要求。要紧紧围绕《意见》提出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认真规划，尽快部署。要带着对广大农民工的深厚感情，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主动介入，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帮助农民工追讨被拖欠的工资，形成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社会氛围和工作合力。要从预防、保障两方面入手，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把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纳入法治和制度的轨道。

二、认真落实《意见》对工会提出的各项要求

（三）推动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强执法监督,督促业务发包企业将工资发放给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做到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在建筑施工领域，推动施工总承包负责制，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四）配合政府部门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推动政府部门规范农民工的劳动用工管理，帮助、指导农民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在工程建设领域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帮助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推动实现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

（五）推进企业守法诚信体系建设。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凡是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不得参加工会的各项评先活动。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企业，工会要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将其纳入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各地工会要按全国总工会统一部署，对重大典型拖欠工资案件予以曝光、公开谴责。

（六）推动政府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推动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完善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推动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探索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对于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督促政府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帮助被拖欠农民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

三、建立健全工会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工作体系

（七）建立工会系统欠薪报告制度。到2016年底，以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易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行业为重点，建立工会系统欠薪报告制度。企业工会发现企业延期支付工资当月，应当督促企业行政向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报告延期支付工资的原因、涉及职工人数、金额及偿还计划，列入厂务公开的内容，同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上级工会报告。县以上工会应当督促、配合政府劳动监察部门监督企业偿还计划的执行情况。鼓励农民工依法向工会报告企业拖欠工资情况。工会系统欠薪报告制度应当与政府欠薪预警制度互为补充，并与劳动监察制度相衔接。

（八）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认真落实《关于提升集体协商质量增强集体合同实效的意见》和《深化集体协商工作规划（2014—2018年）》, 依法推动农民工集中的行业、企业普遍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将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纳入集体协商内容，不断提升集体协商质量，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

（九）进一步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作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要与政府劳动保障监察协调配合，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日常检查，在“两节”期间开展工资支付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劳动计酬手册、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以及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设立情况。对于工程建设领域平时只发生活费，年末结算工资的行业陋规要及时发现和制止。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劳动法律监督员队伍建设，提高监督能力。

（十）推行“两书”制度。地方工会接到下级工会或农民工举报企业欠薪问题并核实有关情况后，应当对欠薪企业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如欠薪企业拒绝接收或拒不整改，地方工会应当向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递交《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并积极督促、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欠薪问题依法作出处理。

（十一）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来信来访接待处理相关制度。建立“首接负责制度”，在欠薪案件高发时期，安排专人负责接待农民工来信来访，由首次接待的工作人员负责受理，并记录跟踪案件的调查、督办、协调处理全过程，做到每个案件都有责任人，确保不遗漏、不推诿、不扯皮。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分析拖欠工资情况，及时向上级工会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建立“督查和考核制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处理情况和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会治理欠薪各项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十二）加强对欠薪农民工的法律服务和生活救济。拓展“12351”维权服务热线法律咨询职能,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设欠薪农民工维权专线。创新咨询服务方式,运用网络平台和新兴传播工具,提高法律援助咨询服务的可及性。开辟法律援助“快速通道”,有条件的地方对欠薪农民工符合条件的申请实行当日受理、审查,并快速办理。探索创新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方式,对重大疑难案件实行集体讨论、全程跟踪、重点督办。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积极借助社会律师专业力量，为农民工讨薪案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对个别企业恶意欠薪、以暴力手段对待农民工讨薪的行为, 要收集和保存证据，督促司法部门依法严惩。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加大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工作力度，促使已立案的劳动争议案件尽快依法处理。将困难农民工帮扶工作纳入职工帮扶体系。以帮扶中心为依托，对因工资被拖欠出现暂时性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给予及时救助，重点解决农民工食宿和路费等问题。

（十三）完善农民工跨区域维权协作机制。按照劳务输入地工会属地化管理、劳务输出地工会协办的原则,完善跨区域双向维权协作机制，明确输出地工会和输入地工会的工作职责，对异地维权的受理、审查、委托、办理、工会间及与党政间的沟通协调等问题作出具体规范。在两地工会对案件处理存在异议时，可以向上级工会反映情况，由上级工会协调处理。

（十四）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各地工会应当制定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工会舆情、信息、信访等部门要高度关注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保持信息渠道畅通,加强疏导和协调。要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定期通报情况，共同处理突发性群体事件。在发生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时, 地方和企业工会要在第一时间深入到职工中去,了解和反映职工的意愿和呼声,做好安抚、疏导工作, 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同时，及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报告,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问题妥善解决，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四、加强对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组织领导

（十五）加强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加快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鼓励施工企业将部分技能水平高的农民工转为自有工人，不断扩大自有工人队伍。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创新工会组织形式，在易发生欠薪的小微企业、劳务公司和建筑施工企业的项目上建立工会组织，不断扩大工会组织对农民工的覆盖面，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提供组织保障。

（十六）加强宣传引导。高度重视、正确把握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舆论宣传，加强正面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加强对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典型案例的宣传，引导企业自觉守法、诚信用工。通过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服务活动, 提高农民工法治观念、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加强对被欠薪农民工的心理疏导、答疑解惑，引导农民工讲大局、守法纪，依法理性维权。

（十七）加强工作督导，确保责任落实。各级工会要把推动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会工作重点，明确责任部门、工作目标和进度要求,纳入目标责任管理，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定期交流通报工作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奖惩。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请于2016年10月将《意见》落实情况和各项制度建立情况报全国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将适时派出督查组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